

約用技術員

➤ 徵才機關：內政部營建署

➤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
➤ 官職等：無

➤ 職系：無

➤ 名額：1名(正取1、備取1)

➤ 性別：不拘

➤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

➤ 有效期間：111/06/16~111/06/30

➤ 資格條件：

- 1.大專以上土木、營建、水利、環工、建築、河海、機械、電機及環安等相關科系畢業人員。
- 2.曾從事污水下水道相關工作提出證明者，或具有相關證照者，得優先進用。
- 3.熟悉基本電腦操作及MS-OFFICE軟體。
- 4.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。

➤ 工作項目：

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等相關業務工作（包含規劃設計、工務行政及現場監造）。

➤ 工作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5樓（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）備註：本署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工作地點

[電子地圖](#)

➤ 聯絡E-Mail：kang0517@cpami.gov.tw

➤ 聯絡方式：

- 1.身分證影本
- 2.大專以上學歷證書影本
- 3.公務人員直式履歷表（請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）（請自行上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）
- 4.信封請註明【應徵約用技術員】、通知面試公文可寄達之郵遞區號及住址、可隨時聯絡之電話號碼（如行動電話號碼）
- 5.其他工作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
- 6.於111年6月30日前（郵戳為憑）寄 235074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5樓 下水道工程處 收（聯絡人：康小姐，電話：(02)2240-4140轉5207）
- 7.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或未錄取者恕不退件、不通知。
- 8.本計畫係「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」約用人員計畫，由本署將錄用名冊資料，分送有關縣（市）政府予以進用，錄取人員係與縣（市）政府簽約並派駐本署工作，採一年一聘，預計工作期限至115年底，月薪為38,910元。

➤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[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](#)